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6-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证券简称：万科 A，证券代码：000002）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昱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奕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悦朗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凯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域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欣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之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551,959,8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0%。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国恒大集团（以下简称“中国恒大”）发布了《须予披露交易—进一步收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国恒大通过其附属公司在市场上收购共 752,663,291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 6.82%，

收购总代价为约人民币 14,57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早间披露了《关于中国恒大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根据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其均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交易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

7、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披露，公司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任何外部第三方提供。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